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7号）《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截至2017年10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9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788,3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实际募集资金340,288,3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755,281.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9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19号）《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定向精选高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家投资机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20,548股，每股发行价格3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74.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021,151.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7,978,823.1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110Z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55号）《关于同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由公司向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蜀秦、UBS AG、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魏巍、杭虹、郭伟松、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27,596股，每股发行价格44.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8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70,30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829,677.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110Z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2024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1,235.1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5,473.87万元；(2)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银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20,000.00万元。扣除进行现金管理(不包括未从专户划转资金的现金管理产品)后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1,472.8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10月1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12月5日，公司聘请拟发行可转债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0年1月8日，公司及兴业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项目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新开立账户仅用于2019年12月变更后新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与此同时，公司及兴业证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12月11日，公司聘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1年3月8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11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及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7月30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诺”）作为“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4月10日，公司与南通金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指定下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苏锡通园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4年1月31日，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已结项，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于2024年12月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具体注销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98681138039	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	已销户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1050168500100000268	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	已销户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0709000032920040140 9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8112901011400792206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26010100100149259	222.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苏锡通园区支行	483279049944	14.0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8112901011400953929	1,195.63
4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10003000002502	10,152.8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1050168500100002758	9,761.27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17900265510001	9,843.5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512912172510001	8,714.0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	462480195163	4,995.2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99984675776	11,706.92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0709000329200616172	4,867.32
合计		/	61,472.86

注：本报告中数据计算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资金为21,235.14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85,473.8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413.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5月已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生效后，将涵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方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收益	是否赎回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30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5.00	2024-02-23至2024-03-25	5.106847	是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30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	2024-02-23至2024-03-26	2.300449	是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3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5.00	2024-02-23至2024-05-27	7.683534	是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30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	2024-02-23至2024-05-28	16.126706	是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816号收益凭证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2-29至2024-05-29	29.465753	是
6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154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03-16至2024-04-15	20.465753	是
7	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095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5,000.00	2024-03-22至2024-06-22	18.90411	是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48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5.00	2024-03-29至2024-05-13	3.395342	是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48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5.00	2024-03-29至2024-05-14	7.308518	是
1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777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04-25至2024-05-25	20.547945	是
11	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77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涨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4-03-06至2024-09-02	20.958904	是
12	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77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跌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4-03-06至2024-09-02	35.136986	是
13	国金证券涨跌宝鲨鱼鳍系列267期收益凭证(中证1000看涨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4-03-06至2024-09-09	20.493151	是
14	国金证券涨跌宝价差系列168期收益凭证(中证1000看涨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4-03-06至2024-09-09	20.493151	是
15	单位定期存款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00	2024-03-12至2024-09-12	100.0000	是
16	普通单位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5,000.00	2024-03-22至2024-09-22	46.250000	是
17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47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06-14至2024-07-14	20.465753	是
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853号收益凭证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6-14至2024-09-18	27.484932	是
19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14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8,000.00	2024-06-28至2024-09-28	30.246575	是
2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52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07-26至2024-08-25	20.547945	是
21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295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09-01至2024-09-30	19.783562	是
22	单位定期存款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00	2024-09-25至2024-12-25	38.7500	是
2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898号收益凭证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9-26至2025-01-21	不适用	否
2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安享904号收益凭证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	2024-09-27至2024-10-28	8.026027	是
25	普通单位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5,000.00	2024-09-27至2024-12-27	19.375000	是
26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60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8,000.00	2024-09-29至2024-12-29	27.923288	是
27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903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0-12至2024-11-11	20.465753	是
28	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81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涨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4-10-16至2025-01-13	不适用	否
29	国金证券涨跌宝二元系列81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跌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4-10-16至2025-01-13	不适用	否
3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774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1-15至2024-12-15	19.479452	是
31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27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2-20至2025-01-19	不适用	否
合计			179,500.00	/	627.185436	/

注：上述报告期内未到期的产品均已在到期后及时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和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498.8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2,286.03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4,498.80万元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8,200万元实缴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并向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782.97万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656.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35.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36.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473.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9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否	12,637.77	12,637.77	12,637.77		13,620.20	982.43	107.77%	2022年1月	239,239.43	是	否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是	5,200.00				101.0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是	9,837.76	101.04	101.04		101.0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5,200.00	5,200.00	5,200.00		4,555.16	-644.84	87.60%[注1]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	否		14,936.72	14,936.72	3,004.97	11,988.25	-2,948.47	80.26%[注2]	2024年1月	不适用[注4]	不适用[注4]	否
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	否	26,297.88	26,297.88	26,297.88	295.07	26,874.07	576.19	102.19%[注2]	2024年1月	不适用[注4]	不适用[注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36.35	10,536.40	36.40	100.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否	38,982.97	38,982.97	38,982.97	5,827.64	5,827.64	-33,155.33	14.95%	202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349.80	349.80	-30,650.20	1.13%[注5]	202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1,621.31	11,621.31	-16,378.69	41.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7,656.38	167,656.38	167,656.38	21,235.14	85,473.87	-82,182.5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原计划2021年12月31日建成投入使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经全部完成承诺的投资总额12,637.77万元。项目已结项。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原计划2021年12月31日建成投入使用，2022年4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完成验收结题，比计划结题时间延迟了3个月，主要是部分研发用设备采购时间延后所致。 经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及“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主要是因为下游应用速度相比预期略有滞后，同时产品技术人员根据下游客户要求不断进行技术对接。除此之外，原项目技术方案、投资方向等内容不变。2024年2月1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上述项目已结项，与原计划时间安排不存在较大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和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70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实施主体由辽宁金辰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大道东侧、淞陆路北侧、淞苏路1688号B栋1、2单元。经公司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经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增江苏省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海悦路1号综合厂房二为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审慎论证，公司将“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两个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至新募投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9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辰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79.6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12月已置换完毕。 2021年8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15.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1年12月已置换完毕。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13.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5月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和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498.8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2,286.03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4,498.80万元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134,573.34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注2]2024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和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498.8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人民币2,286.03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注3]营业收入金额

[注4]公司除补充流动资金以外的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未满一个正常经营期间，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注5]鉴于近期光伏行业景气度下滑、国内外市场不确定性风险增加，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公司正在进行审慎的技术研判和市场发展趋势论证，并适当放缓了高效电池片PVD设备产业化项目的投资进度。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86,849,329.52	652,009,020.86	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82,273.11	31,715,417.92	-2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18,364.92	26,758,237.01	-2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41,902.22	-41,103,920.99	40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29.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2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1.44	减少0.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89,639,498.99	5,626,878,550.59	-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80,318,929.70	2,555,551,341.15	0.9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795.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2,580.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19,10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23,609.8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117,312.3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3,922.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8,559.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420.45	
合计	2,863,908.1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41	主要是由于本期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68.20	主要是由于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终止确认所致；
其他应收款	57.52	主要是由于本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暂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1.47	主要是由于中金证券投资理财到期所致；
应交税费	-56.63	主要是由于本期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